

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4日，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企业组织本单位主要环保负责人，监测单位等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特邀专家2人（名单附后），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本项目租用漳州市华腾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3060平方米，用于木屑生物质颗粒的加工生产，环评设计年生产木屑生物质颗粒3500吨，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为年生产木屑生物质颗粒3500吨。项目主要建筑内容及环评对照一览表见下表1所示。

表1 项目组成及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为封闭式生产车间，主要进行上料、粉碎、造粒、打包等工序	目前建设有2个车间，车间相对封闭，上料、粉碎在一个车间，造粒打包在另外一个车间	车间相对封闭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区域自来水管接入	区域自来水管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雨水直接排入附近沟渠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厂区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雨水直接排入附近沟渠	雨污分流，生活垃圾经过厂区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菜地及绿化灌溉。雨水排入附近沟渠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	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公路运输为主，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公路运输为主，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尘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上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接入上料、粉碎过程废气处理系统一同处理	粉尘废气分开收集，统一处理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 危废间：用于危废贮存	一般固废区设置在车间内部，定点收集。厂区内建有一间危险废物仓库。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木材、木屑原料的堆放	木材、木屑原料堆放于上料、粉碎车间内部堆场，该车间相对封闭。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用于成品的堆放	成品堆放于造粒、打包车间内部。	与环评一致
生活设施	办公区	约 250m ² ，设置于车间北侧	未设置在车间内部，办公区单独一幢平房	未设置在车间内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的备案，备案文号为：闽发改备[2023]E010417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2 月 29 日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漳芗环评审[2024]表 4 号。并于 3 月 29 日进行了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的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毕，且环保设施已按规范建设完成，并已调试完毕，因此本次验收针对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菜地以及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粉碎以及造粒、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上料、粉碎在同一个车间内，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接入上料、粉碎车间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同处理后排放。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材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这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可作为原材料回用；原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定点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可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机台保养时需要用到一定量的机油，长时间使用后，机油老化变质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机油以及废油桶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菜地及绿化灌溉，不外排。由于项目职工人数较少，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水较少，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未见流动水产生，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粉碎以及造粒、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上料、粉碎在同一个车间内，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接入上料、粉碎车间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同处理后排放。经监测，本项目废气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26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厂区，并对设备采用隔声减噪、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4.固体废物

在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收集，不存在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可作为原材料回用；原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定点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可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机台保养时需要用到一定量的机油，长时间使用后，机油老化变质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机油以及废油桶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存在固体废物因素导致的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的规定“对于水污染，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水污染控制因子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236t/d。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租用漳州市华腾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北侧隔502先到为后房农场的居民区，西侧隔村道为他人石材加工厂，南侧为漳州市华腾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目前已出租他人作为木业加工厂），东南侧为漳州市华腾工贸有限公司厂房（目前出租他人作为仓库），东侧为漳州市华腾工贸有限公司的空地和厂内道路。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源等。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能够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能够按照环评批复的标准要求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故认定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完善粉尘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并做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环境应急管理，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3、及时开展例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4日

